

证券代码：874069

证券简称：尚维斯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鞠新国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999,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99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现依据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审定的 2024 年财务报告及财务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经营业绩等情况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以及公司 2025 年度市场预测与经营策略等因素，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了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周其兵投资并控制南通新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故回避相关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应收往来款项进行了清理。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但确实属于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合计 285,800.00 元予以核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明敏、张煜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